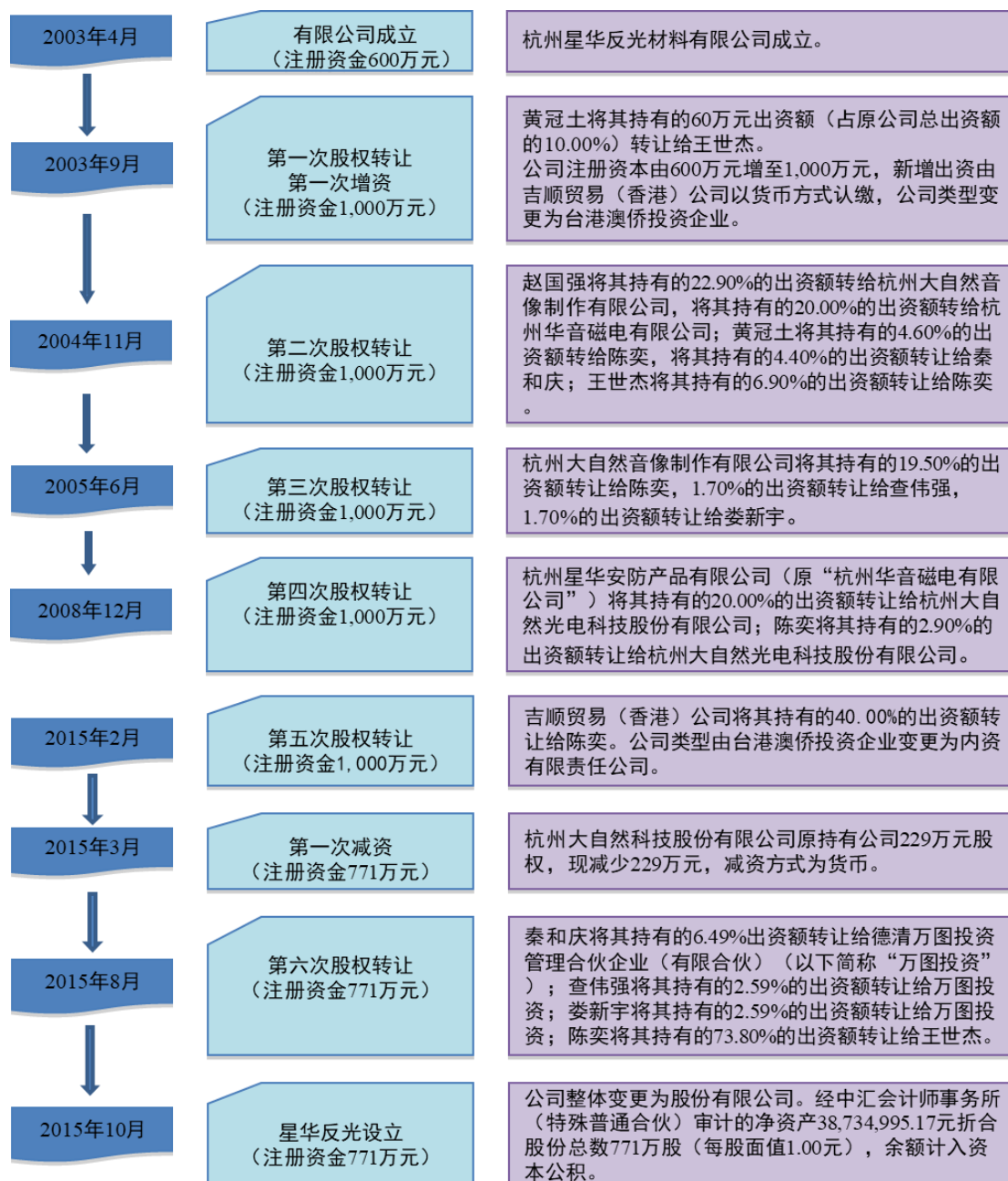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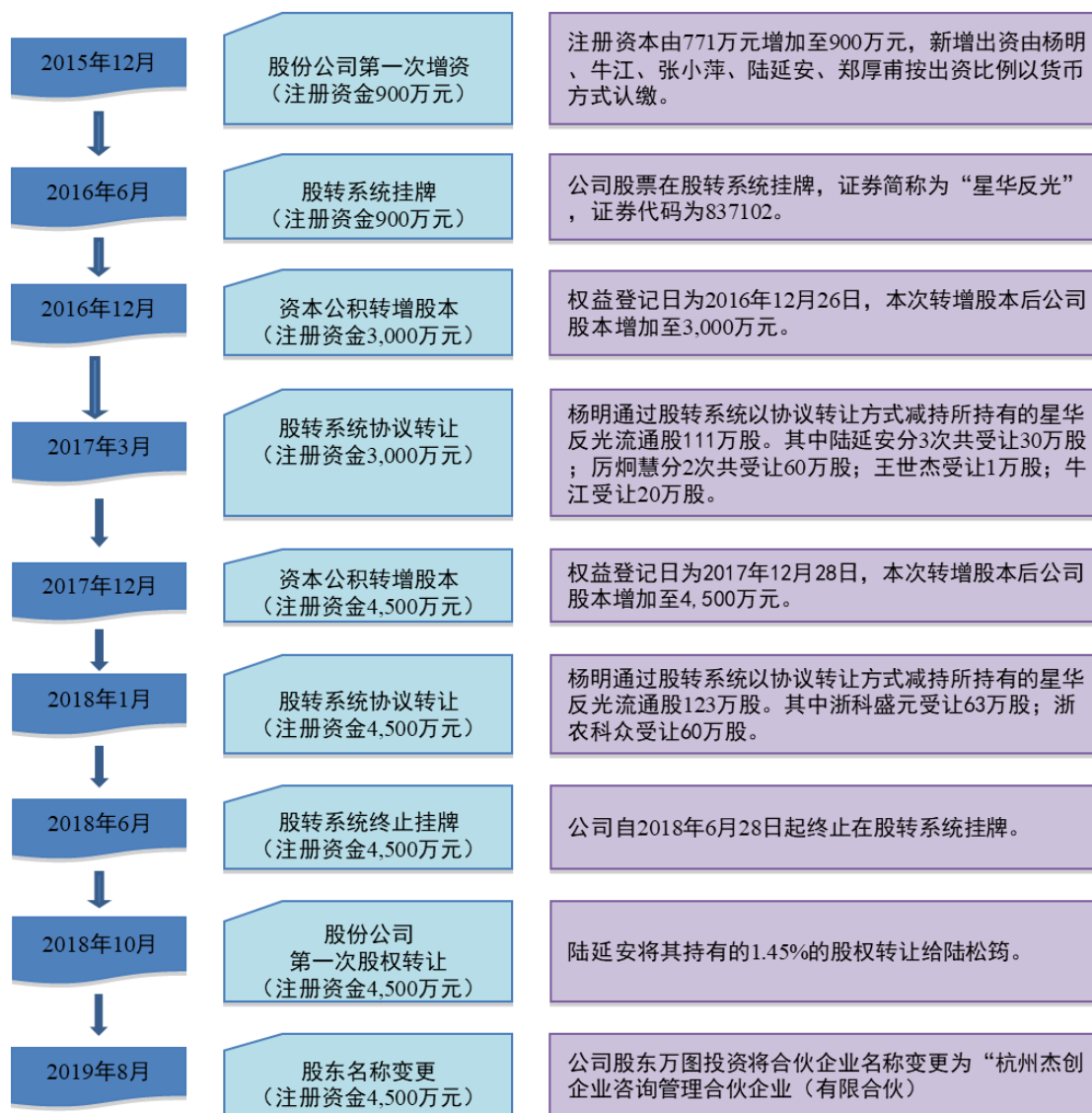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演变情况概览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本演变具体情况如下：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一) 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权变动情况

1、2003年4月, 星华有限成立

公司前身系星华有限。2003年3月18日, 赵国强、黄冠土、王世杰、秦和庆、查伟强、娄新宇签署了公司章程, 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杭州星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星华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600万元, 其中赵国强出资429万元, 黄冠土出资150万元, 王世杰出资9万元, 秦和庆出资6万元, 查伟强出资3万元, 娄新宇出资3万元, 均以货币出资。

2003年4月3日，杭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杭州天辰验字（2003）第0432号），经审验，截至2003年4月3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6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3年4月3日，星华有限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

星华有限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国强	429.00	71.50	货币资金
2	黄冠土	150.00	25.00	货币资金
3	王世杰	9.00	1.50	货币资金
4	秦和庆	6.00	1.00	货币资金
5	查伟强	3.00	0.50	货币资金
6	娄新宇	3.00	0.50	货币资金
合计		600.00	100.00	-

2、2003年9月，星华有限第一次增资和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9月25日，星华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股东黄冠土将持有的60万元出资额以60万元转让给股东王世杰；并同意新增股东吉顺贸易（香港）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从600万元增至1,000万元，公司类型变更为台港澳侨投资企业。

2003年9月26日，杭州市余杭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余外经贸[2003]188号），批复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全部由吉顺贸易（香港）公司出资，并将黄冠土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世杰。

2003年9月27日，星华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浙府资杭字（2003）02484号）。

2003年11月12日，浙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汇会验[2003]第00996号），经审验，截至2003年11月12日，公司已收到吉顺贸易（香港）公司缴纳的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3,310,720.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9,310,720.00元。

2003年11月18日，浙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汇会验[2003]第00999号），经审验，截至2003年11月18日，公司已收到吉顺贸易（香港）公司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689,280.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03年11月20日，星华有限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星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国强	429.00	42.90
2	吉顺贸易（香港）公司	400.00	40.00
3	黄冠土	9.00	9.00
4	王世杰	69.00	6.90
5	秦和庆	6.00	0.60
6	查伟强	3.00	0.30
7	娄新宇	3.00	0.3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04年11月，星华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5月，赵国强分别与杭州大自然音像制作有限公司、杭州华音磁电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国强将其持有公司22.9%的股权（对应229万元出资额）以229万元转让给杭州大自然音像制作有限公司，将持有的20%股权（对应200万元出资额）以200万元转让给杭州华音磁电有限公司；同日，黄冠土分别与陈奕、秦和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冠土将其持有公司4.60%的股权（对应46万元出资额）以46万元转让给陈奕，将持有的4.40%股权（对应44万元出资额）以44万元转让给秦和庆；同日，王世杰与陈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世杰将其持有公司6.90%股权（对应69万元出资额）以69万元转让给陈奕。2004年10月10日，星华有限董事会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决议。

2004年10月27日，杭州市余杭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加经营范围的批复》（余外经贸[2004]98号），同意星华有限本次股权转让。

2004年10月27日，公司取得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3]0248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年11月16日，星华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星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顺贸易（香港）公司	400.00	40.00
2	杭州大自然音像制作有限公司	229.00	22.90
3	杭州华音磁电有限公司	200.00	20.00
4	陈奕	115.00	11.50
5	秦和庆	50.00	5.00
6	查伟强	3.00	0.30
7	娄新宇	3.00	0.3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05年6月，星华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年4月15日，杭州大自然音像制作有限公司分别与陈奕、查伟强、娄新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大自然音像制作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19.50%股权（对应195万元出资额）以195万元转让给陈奕，将1.70%股权（对应17万出资额）以17万元转让给查伟强，将1.70%股权（对应17万出资额）以17万元转让给娄新宇，同日，星华有限董事会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决议。

2005年5月10日，公司取得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3〕0248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年5月19日，杭州市余杭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余外经贸[2005]54号），同意星华有限本次股权转让。

2005年6月21日，星华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星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顺贸易（香港）公司	400.00	40.00
2	陈奕	310.00	31.00

3	杭州华音磁电有限公司	200.00	20.00
4	秦和庆	50.00	5.00
5	查伟强	20.00	2.00
6	娄新宇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5、2008年12月，星华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3日，星华有限与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名“杭州大自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更为现名）签署了《投资协议》，协议约定：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29万元购买星华有限22.9%的股权（计229万元出资），但不参与星华有限公司管理，亦不参与星华有限利润分配，仅就该229万元投资款取得年6%的固定投资回报；投资期限为6年，期限届满后星华有限可以自有资金按原价款回购该等股权。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2008年11月16日，杭州星华安防产品有限公司（注：此时星华有限持有其54.80%的股权）与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星华安防产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0%的股权计200万元出资转让给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金额为200万元；陈奕与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奕将其持有的公司2.9%的股权计29万元出资转让给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金额为29万元。

同日，星华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决议。

2008年12月2日，杭州市余杭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余外经贸[2008]152号），同意星华有限本次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4日，星华有限取得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3〕02484号）。

2008年12月16日，星华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星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吉顺贸易（香港）公司	400.00	40.00
2	陈奕	281.00	28.10
3	杭州大自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9.00	22.90
4	秦和庆	50.00	5.00
5	查伟强	20.00	2.00
6	娄新宇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2009年9月25日，“杭州大自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星华有限引入杭州大自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主要原因是：当时星华有限与下属子公司杭州星华安防产品有限公司之间存在交叉持股的问题，要解决交叉持股，存在两种方式：一是杭州星华安防产品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星华有限股权；二是星华有限进行定向减资。由于星华有限正处于发展前期，资金紧张，无能力进行减资，大股东也无资金实力，因此通过引入第三方杭州大自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杭州星华安防产品有限公司持有的星华有限股权，以避免星华有限减资。

根据星华有限与杭州大自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投资协议》，杭州大自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参与星华有限的公司管理，亦不参与星华有限的利润分配，仅按投资额取得固定投资回报。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期于2014年12月期满后，星华有限于2015年3月以减资的方式向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退还了上述投资款及相应的收益（具体详见下文）。至此，星华有限与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明为股权实为借贷的安排已清理完毕。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过程进行了确认，对相关事宜确认无异议或纠纷。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此出具承诺，如因上述明股实债行为造成公司损失的，由其向公司进行补偿。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星华有限与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过往存在的明为股权实为借贷的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目前股本结构的稳定性以及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2015年2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5日，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出具《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余商务〔2015〕1号），批准星华有限外方股东吉顺贸易（香港）公司将其所持公司40%股权（400万元出资额）以原值转让给陈奕，并缴销浙府资杭字〔2003〕02484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1月23日，星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吉顺贸易（香港）公司将其持有的星华有限40%股权（400万元出资额）以原值转让给陈奕，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2月12日，星华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星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奕	681.00	68.10
2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9.00	22.90
3	秦和庆	50.00	5.00
4	查伟强	20.00	2.00
5	娄新宇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7、2015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4年9月1日，经星华有限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定向回购减资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229万元出资额，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减少至771万元，减资方式为货币，并分别于2014年9月24日和2014年12月10日在《今日早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5年3月9日，星华有限就本次减资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减资后，星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奕	681.00	88.33

2	秦和庆	50.00	6.49
3	查伟强	20.00	2.59
4	娄新宇	20.00	2.59
合计		771.00	100.00

2020年4月3日，中汇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4596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3月27日，公司已减少实收资本2,290,000.00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7,710,000.00元。

8、2015年8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3日，星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秦和庆将其持有的6.49%股权（50万元出资额）以200万元转让给万图投资；同意查伟强将其持有的2.59%股权（20万元出资额）以80万元转让给万图投资；同意娄新宇将其持有的2.59%股权（20万元出资额）以80万元转让给万图投资；同意陈奕将其持有的73.80%股权（569万元出资额）以569万元转让给王世杰。同日，上述相关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8月4日，星华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星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世杰	569.00	73.80
2	陈奕	112.00	14.53
3	万图投资	90.00	11.67
合计		771.00	100.00

（二）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变化情况

1、2015年10月，星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2日，星华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以全体股东为发起人将星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3697号《审计报告》，以星华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8,734,995.17元为基数，整体折合为发起设立时的股本7,710,000元，其余31,024,995.17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12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2015]第0352号《评估报告》，星华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4,813.91万元。

2015年10月27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15]390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星华有限净资产38,734,995.17元，其中7,710,000元折为股本。

2015年10月30日，公司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47192063J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世杰	569.00	73.80
2	陈奕	112.00	14.53
3	德清万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11.67
合计		771.00	100.00

2、2015年12月，股份公司增资

2015年11月30日，星华反光召开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公司股本增加至900万元，新增股本129万元，由新股东杨明以289.50万元认缴股本57.90万元，占股本的6.43%；由新股东牛江以212.75万元认缴股本42.55万元，占股本的4.73%；由新股东张小萍以102.25万元认缴股本20.45万元，占股本的2.27%；由新股东陆延安以20.25万元认缴股本4.05万元，占股本的0.45%；由新股东郑厚甫以20.25万元认缴股本4.05万元，占股本的0.45%。

2015年12月1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15〕397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1月30日，星华反光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29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年12月4日，星华反光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星华反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世杰	569.00	63.23
2	陈奕	112.00	12.44

3	万图投资	90.00	10.00
4	杨 明	57.90	6.43
5	牛 江	42.55	4.73
6	张小萍	20.45	2.27
7	陆延安	4.05	0.45
8	郑厚甫	4.05	0.45
合计		900.00	100.00

(三) 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股本变化情况

1、2016年6月，股转系统挂牌

2016年3月31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694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发行人股票于2016年6月3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星华反光”，证券代码为837102。

2、2016年12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本增至3,000万元）

2016年12月8日，星华反光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决议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3.33股，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12月26日，根据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发布的《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于2016年12月27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增加至3,000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世杰	1,896.67	63.23
2	陈 奕	373.33	12.44
3	万图投资	300.00	10.00
4	杨 明	193.00	6.43
5	牛 江	141.83	4.73
6	张小萍	68.17	2.27
7	陆延安	13.50	0.45

8	郑厚甫	13.50	0.45
合计		3,000.00	100.00

2020年4月3日，中汇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4597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12月27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21,000,000.00元转增股本。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变更为30,000,000.00元。

3、2017年3月，股转系统协议转让

2017年3月，公司股东杨明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星华反光流通股111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份数 (万股)	每股价格 (元)	转让金额 (万元)	出让方	受让方
1	2017-03-01	1	10	10	杨明	陆延安
2	2017-03-07	1	15	15	杨明	厉炯慧
3	2017-03-16	9	15	135	杨明	陆延安
4	2017-03-21	20	15	300	杨明	陆延安
5	2017-03-24	59	15	885	杨明	厉炯慧
6	2017-03-29	1	15	15	杨明	王世杰
7	2017-03-29	20	15	300	杨明	牛江

上述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世杰	1,897.67	63.26
2	陈奕	373.33	12.44
3	万图投资	300.00	10.00
4	杨明	82.00	2.73
5	牛江	161.83	5.39
6	张小萍	68.17	2.27
7	陆延安	43.50	1.45
8	郑厚甫	13.50	0.45
9	厉炯慧	60.00	2.00
合计		3,000.00	100.00

4、2017年12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本增至4,500万元）

2017年12月19日，星华反光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决议以3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5股，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12月28日，根据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发布的《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于2017年12月29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增加至4,500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世杰	2,846.50	63.26
2	陈 奕	559.99	12.44
3	万图投资	450.00	10.00
4	杨 明	123.00	2.73
5	牛 江	242.75	5.39
6	张小萍	102.25	2.27
7	陆延安	65.25	1.45
8	郑厚甫	20.25	0.45
9	厉炯慧	90.00	2.00
合计		4,500.00	100.00

2020年4月3日，中汇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4598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12月29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15,000,000.00元转增股本。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变更为45,000,000.00元。

5、2018年1月，股转系统协议转让

2018年1月，公司股东杨明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转让其所持有的星华反光流通股123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份数（万股）	每股价格（元）	转让金额（万元）	出让方	受让方
1	2018-01-11	63	14	882	杨明	浙科盛元
2	2018-01-12	60	14	840	杨明	浙农科众

上述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世杰	2,846.50	63.26
2	陈 奕	559.99	12.44
3	万图投资	450.00	10.00
4	牛 江	242.75	5.39
5	张小萍	102.25	2.27
6	陆延安	65.25	1.45
7	郑厚甫	20.25	0.45
8	厉炯慧	90.00	2.00
9	浙科盛元	63.00	1.40
10	浙农科众	60.00	1.33
	合计	4,500.00	100.00

（四）股转系统摘牌后股本变化情况

1、2018年6月，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根据2018年6月26日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194号），公司自2018年6月28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2、2018年10月，股份转让

2018年10月23日，公司股东陆延安将其所持1.45%的股权（65.25万股）转让给其儿子陆松筠。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上述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世杰	2,846.50	63.26
2	陈 奕	559.99	12.44
3	万图投资	450.00	10.00
4	牛 江	242.75	5.39
5	张小萍	102.25	2.27
6	陆松筠	65.25	1.45
7	郑厚甫	20.25	0.45

8	厉炯慧	90.00	2.00
9	浙科盛元	63.00	1.40
10	浙农科众	60.00	1.33
合计		4,5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浙科盛元、浙农科众系已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3、2019年8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9年8月5日，公司股东万图投资经合伙人决定，同意将合伙企业名称变更为“杭州杰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阅读前述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王世杰



陈 奕



秦和庆



查伟强




张 琦



张金浩



林素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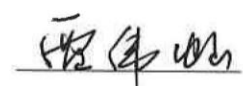


范 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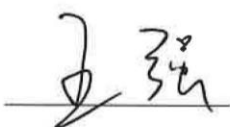


李海龙

全体监事签名:



贾伟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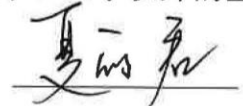


王 强



汪春兰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夏丽君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9 月 15 日